

证券代码：834506

证券简称：ST 雷蒙德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雷蒙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风险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雷蒙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前期治理不规范及经营面临较大资金压力等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受到威胁。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一）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双聘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与深圳微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微金所”）签订《最高额借款居间服务协议》，合同约定陈双聘向微金所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并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陈双聘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 万股限售股质押给微金所。同日，公司与微金所签订了《保证合同》，对陈双聘向微金所借款金额 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至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该笔借款到期归还本金 200 万元和部分利息，已发生逾期。

（二）整改措施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认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补发了关于追认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目前，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正在与债权人进行磋商，尽快达成和解方案。

二、公司借款不规范问题**（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与李俊男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100 万元，借

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用途补充经营流动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双聘用其持有公司的 5,000,000 股无限售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总股本的 4.22%。

（二）整改措施

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追认，同时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追认与李俊男签订《借款合同》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公司与李俊男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收款账户信息有误，不符合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以占该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否决了该议案。

公司与李俊男签订《借款合同》后，未收到该笔款项。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双聘沟通，该借款由其本人承担全部归还义务并出具《承诺函》，若因该笔借款产生的债权、债务纠纷由实际控制人陈双聘协商解决，与公司无关。

三、公司借款逾期未归还情形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向深圳美悦和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悦和成”）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双聘以其个人持有的 2,500 万股公司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公告编号：2016-051），现该笔借款到期，公司已偿还部分利息总计（人民币）：3,164,383.56 元，借款本金及部分利息未能如期偿还。美悦和成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法院司法冻结陈双聘持有公司 2,500 万股股权。

2、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支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3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以自有土地和在建工程抵押。目前该借款已逾期。

3、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广桥支行签订（以下简称“锦州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6,5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以自有房产抵押，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双聘及其配偶黄治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告编号：2018-025）。目前该借款已欠本金 1,950,000.00

元及部分利息。

（二）整改措施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筹集资金进行偿还，包括催收应收账款、增加销售业绩等措施。

四、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形

（一）基本情况

公司近期有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具体冻结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冻结方	申请冻结资金
1	农业银行北京密云双井支行	11-131101040002477	廊坊银行	4,296 万元
			锦州银行	6,545 万元
			供应商	4.70 万元
2	农业银行北京密云开发区支行	11-130401040006507	廊坊银行	4,296 万元
			锦州银行	6,545 万元
			供应商	108 万元
3	建设银行北京密云支行	11001008800053017064	廊坊银行	4,296 万元
4	中国银行北京密云鼓楼东大街支行	342864754194	丰台区人民法院	2,637 万元
			供应商	4.7 万元
			廊坊银行	4,296 万元
5	中国银行北京密云支行	341566676798	廊坊银行	4,296 万元
6	工商银行密云支行	020001221900441024	廊坊银行	4,296 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冻结方	申请冻结资金
		6	锦州银行	6,545 万元
			供应商	10 万元
7	北京密云汇丰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561-024043-011	廊坊银行	4,296 万元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0185430	密云区人民法院	120 万元
9	北京农商银行密云支行新东路分理处	1203090103000000079 3	密云区人民法院	790.43 万元
			密云区人民法院	360.48 万元

（二）解决措施

公司账户被冻结，造成该账户内被冻结资金无法正常使用，给公司流动资金造成压力。目前公司已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尽快达成和解，促使原告撤诉并解除对账户的冻结，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五、公司司法执行的情形

（一）基本情况

序号	执行法院名称	执行案号	执行标的额
1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8)京 0105 执 3015 号	2,100 万元
2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	(2018)京 0106 执 2527 号	2,637.32 万元
3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川 0191 执 3276 号	7.11 万元
4	滨海县人民法院	(2018)苏 0922 执 1377 号	8.57 万元

序号	执行法院名称	执行案号	执行标的额
5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2018)京 0118 执 3231 号	108.62 万元
6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2018)京 0118 执 3861 号	5 万元
7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2018)京 0118 执 3435 号	790.43 万元
8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2018)京 0118 执 3540 号	360.48 万元
9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2018)京 0118 执 3658 号	1.9 万元
10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2018)京 0118 执 3656 号	5.7 万元
11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2018)京 0118 执 3657 号	2 万元
12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2018)京 0118 执 3620 号	2 万元
13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2018)京 0118 执 3682 号	2.7 万元

（二）解决措施

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尽快达成和解协议。依法处理面临的强制执行情况，同时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质押或冻结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双聘持有公司 65,900,000 股，持股比例 55.66%，质押和冻结股份数量为 65,900,000 股，质押冻结达到 100%。

（二）整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双聘正在积极筹集资金，并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尽快达成和解，依法处理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形。

七、未履行决策程序转让子公司问题

（一）基本情况

公司在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下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雷蒙德流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且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整改措施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告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八、后续规范措施

1、公司将完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机制，同时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进行学习，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内部管理，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2、公司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特此公告。

雷蒙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4 日